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台海核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发行153,355,672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666,367股股份、向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巨铭”）发行9,676,427股股份、向拉萨经济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祥隆”）发行9,676,427股股份、向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嘉慧”）发行9,676,427股股份、向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发行9,676,427股股份、向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328,074股股份、向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809,417股股份、向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285,497股股份、向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285,497股股份、向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92,913股股份、向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韵金属”）发行5,237,966股股份、向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160,864股股份、向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777,677股股份、向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142,903股股份、向虞锋发行2,993,344股股份、向张维发行2,095,062股股份、向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

司发行 1,571,451 股股份、向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41,694 股股份、向陈勇发行 1,047,531 股股份、向陈云昌发行 1,047,531 股股份、向王月永发行 942,871 股股份、向王雪欣发行 701,966 股股份、向叶国蔚发行 125,716 股股份、向姜明杰发行 125,716 股股份、向李政军发行 125,716 股股份、向黄永钢发行 125,716 股股份、向刘仲礼发行 125,716 股股份、向王根启发行 125,716 股股份、向隋秀梅发行 125,716 股股份、向梅洪生发行 125,716 股股份、向张翔发行 62,858 股股份、向赵天明发行 62,858 股股份、向汪欣发行 62,858 股股份、向刘昕炜发行 62,858 股股份、向初宇发行 62,858 股股份、向林岩发行 62,858 股股份、向于海燕发行 62,858 股股份、向孙恒发行 31,274 股股份、向林洪宁发行 31,274 股股份、向张礼发行 31,274 股股份、向由明江发行 31,274 股股份、向徐志强发行 31,274 股股份、向张世良发行 31,274 股股份、向张天刚发行 31,274 股股份、向马焕玲发行 31,274 股股份、向白山发行 31,274 股股份、向孙培崇发行 31,274 股股份、向吴作伟发行 21,055 股股份、向徐小波发行 21,055 股股份、向李仁平发行 10,527 股股份。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527,55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台海集团。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270,501,116 股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04,001,116 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 29,527,559 股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33,528,675 股。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33,528,675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27,528,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830%。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

1、承诺主要内容

（1）上海锐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¹（原名为“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4 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根据上述承诺，上述股东此次获得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锁定期为 12 个月，解锁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

（2）若台海核电自然人股东之后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期限届满之后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执行。

注：股东李政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股东姜明杰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股东汪欣现任公司监事按照承诺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无需延长 6 个月。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全体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上述情况。

（5）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

¹ 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4 月 21 日迁址至上海市，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锐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公司名称后原有承诺保持不变。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不存在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公司股份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公司/本企业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本人/公司/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均承诺：本人/公司/本企业已履行了台海核电《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对拟注入丹甫股份之台海核电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公司/本企业拟注入丹甫股份之台海核电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持有台海核电股权之情形；本人/公司/本企业拟注入丹甫股份之台海核电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2,499,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23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4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备注
1	上海锐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66,367	14,666,367	
2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7,328,074	7,328,074	质押冻结 6,000,000
3	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9,417	6,809,417	
4	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5,497	6,285,497	
5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5,497	6,285,497	
6	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913	6,192,913	
7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60,864	5,160,864	质押冻结 5,160,863
8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3,777,677	3,777,677	
9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2,903	3,142,903	质押冻结 3,142,900
10	虞锋	2,993,344	2,993,344	质押冻结 2,993,344
11	张维	2,095,062	2,095,062	
12	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1,571,451	1,571,451	

13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1,341,694	1,341,694	质押冻结 1,341,694
14	陈勇	1,047,531	1,047,531	质押冻结 1,047,531
15	陈云昌	1,047,531	1,047,531	
16	王月永	942,871	942,871	
17	叶国蔚	125,716	125,716	
18	姜明杰	125,716	125,716	目前任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19	李政军	125,716	125,716	目前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	黄永钢	125,716	125,716	
21	刘仲礼	125,716	125,716	
22	王根启	125,716	125,716	
23	隋秀梅	125,716	125,716	
24	梅洪生	125,716	125,716	
25	张翔	62,858	62,858	
26	赵天明	62,858	62,858	
27	汪欣	62,858	62,858	目前任公司 监事
28	刘昕炜	62,858	62,858	
29	初宇	62,858	62,858	
30	林岩	62,858	62,858	
31	于海燕	62,858	62,858	
32	孙恒	31,274	31,274	
33	林洪宁	31,274	31,274	
34	张礼	31,274	31,274	
35	由明江	31,274	31,274	
36	徐志强	31,274	31,274	
37	张世良	31,274	31,274	
38	张天刚	31,274	31,274	
39	马焕玲	31,274	31,274	
40	白山	31,274	31,274	

41	孙培崇	31,274	31,274	
42	吴作伟	21,055	21,055	
43	徐小波	21,055	21,055	
44	李仁平	10,527	10,527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328,074 股，其中 6,0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 6,000,000 股的冻结状态保持不变；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160,864 股，其中 5,160,863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 5,160,863 股的冻结状态保持不变；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142,903 股，其中 3,142,9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 3,142,900 股的冻结状态保持不变；虞锋持有 2,993,344 股，其中 2,993,344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 2,993,344 股的冻结状态保持不变；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41,694 股，其中 1,341,694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 1,341,694 股的冻结状态保持不变；陈勇持有 1,047,531 股，其中 1,047,531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 1,047,531 股的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2）公司副总经理李政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于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明杰，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于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公司监事汪欣，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于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5、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3,702,097	72.36		72,499,804	241,202,293	55.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826,578	27.64	72,499,804		192,326,382	44.36
三、股份总数	433,528,675	100			433,528,675	10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西南证券对台海核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刘冠勋

曹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日